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1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

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

一、健全國家資產資料，推廣使用網路傳輸產籍資料，充分掌握國家資源。

二、清理被占用國有土地，輔導公產管理機關加強管理，提升國家資產整體運用效益。

三、多元活化國有土地運用，配合都市更新政策，開發大面積建築用地，以增裕庫收。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	1	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	1	統計數據	國有財產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改良利用、財產作價等收入金額	648 億元
		2	多元化方式釋出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國有財產	1	統計數據	參與實施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案件數	120 案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參、財政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有財產業務	建置網路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及國家資產異動作業平台	一、推廣使用網路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及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 二、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之國家資產資料。
	輔導管理機關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一、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二、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產籍及管理業務教育訓練。
	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	清理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透過變更都市計畫、整體性統籌調配使用、資本租賃新建及 BOT 等多元方式，積極活化運用國有土地，支應國家建設需要，並增裕國庫收入。
	接管及勘（清）查土地	各級政府機關移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或依法歸屬國有（或抵稅地）不動產之接管作業及辦理民眾申請承租、承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及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
	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機制	一、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予各級政府機關，有效開發利用或管理。 二、執行「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全面檢討各機關經管之國有機關用地使用情形，並納入辦公廳舍統籌調配範疇。 三、加速辦理已闢建公共設施用地移交地方政府作業。
	靈活運用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方式，增裕庫收	國有土地除保留公用外，以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或改良利用等多元化方式，藉以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以及企業經營理念，參與國有土地經營，以加速國有土地之開發及減輕政府管理負擔，可創造 648 億元收入。
	配合都市更新政策推動，釋出國有土地	一、「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或「都市更新示範計畫」等核定補助之都市更新地區，配合於主管機關規劃期間暫緩處分範圍內國有土地，並依規劃之實施方式釋出國有土地。 二、一般民間申辦之都市更新案件，依「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規定，除一定面積及比例以上之國有土地得主導實施都市更新外，以參與分配或讓售實施者方式釋出國有土地。 三、釋出國有土地 120 案。
	推動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加強處理方案」	清查被占用土地 2 萬筆（錄）。處理占用總數 10 % 之占用案。